

圣邦微电子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

圣邦微电子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公司董事共 5 人，实际出席的董事为 5 人，分别为张世龙、张勤、林林、李书锋、王涌，其中，李书锋、王涌为独立董事。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世龙主持，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 关于《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》；

经与会董事逐项表决，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。

二、 关于《修订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的议案》

经与会董事逐项表决，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 关于提议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经与会董事逐项表决，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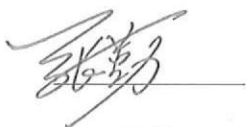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圣邦微电子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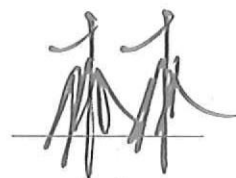
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签字：



张世龙



张勤



林林



李书锋



王涌

2016年12月29日